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伊滨区规划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伊滨政采招标（2024）0074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伊滨区规划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78.2万元，资产总额为181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